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賴柏宇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048

電子信箱：gary317zx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秘字字第1150294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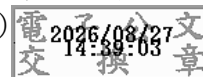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本文pdf、附件1、附件2 (387270000G_1150294110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50294110_ATTACH2.pdf、387270000G_11502941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預告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『池上米』註冊證明標章使用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草案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各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115年8月26日池鄉農字第115001370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作物生產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運銷加工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5/08/27



041150076944 有附件